

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

红函[2023] 53 号

关于修订《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规范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文化教育、研学育人等全国品牌，特修订《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进步,满足行业发展对标准的实际需求,加强行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进标准化建设引领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虽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市场、行业、会员的需求,由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统一管理、组织制订、发布、修订的可在行业中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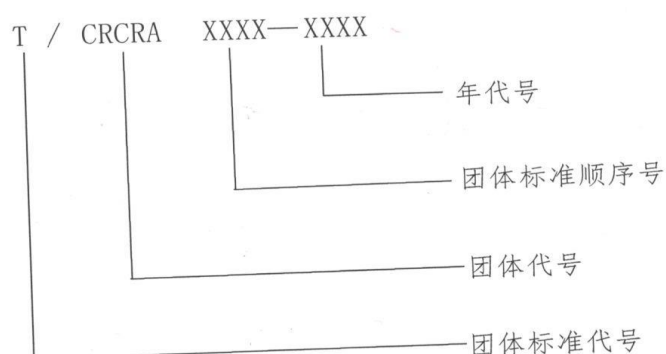
第三条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行业发展状况,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 (四) 及时吸纳科研创新成果,促进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的核心竞争力;

(五)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创新发展、效益显著;

(六) 合法、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本社会团体代号(CRCR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T/CRCRAXXX—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 具体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工作; 根据拟制修订的团体标准具体领域和性质, 组建由协会相应的骨干会员企业和相关学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审查委员会, 技术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根据实际需求, 协会会员单位或行业各专业机构、企业均可提出行业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 承担和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包括完

成起草、审查、修改、上报等工作以及提出团体标准复审建议和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环节。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根据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和需求，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由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对立项申请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该项目不予立项；如项目论证通过，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公示无异议，由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并进行审议。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申请单位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应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将组成人员名单报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正式开展标准编写、审查、实验验证以及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工作。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起草人应具备条件包括：

- 1、具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从事标准化管理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
- 3、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情况；
- 4、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 应通过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在协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并送向使用本标准的使用者、消费者、管理者和专家学者等人员或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 个月。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 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 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论证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人员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分析研究和处理后,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 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征集意见完成后, 标准起草小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分析、整理和研究, 在会议前 15 天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有关附件, 提交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进行相应的专家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 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

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为通过；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五条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六条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七条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或函审通过后，标准起草小组根据会议审查或函审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上报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节 报批、发布和归档

第十八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性等，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形式审查合格的，正式成为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正式公布，同时发放标准编号。

第二十条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一条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根据实际需要可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具体工作由团体标准原起草小组负责,复审后向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复审建议书,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

第二十二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对复审建议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未审核通过的予以废止或进行修订项目立项。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五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三条鼓励本会会员单位积极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行业和产业认证、升级、研发等活动,全面提升行业的服务质量和产品供给水平。

第二十四条执行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必须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开声明,并在其服务产品和服务规范等上标注所执行的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自愿接受协会的质量监督。

第二十五条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由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